

2025年

亚非法协

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调解规则

(2025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引言、示范调解条款及定义

- (A)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简称“亚非法协”，英文缩写为“AALCO”）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于1956年，为1955年举行的万隆会议的成果。亚非法协致力于促进亚非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法议题上的交流与协作，反映亚非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法发展的核心诉求。
- (B) 亚非法协是联合国的常驻观察员，现有49个成员国，涵盖亚洲与非洲主要国家及地区。其中，超过90%的成员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全体成员国的总人口占全球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超过数十万亿美元。
- (C) 亚非法协在经济领域的重要贡献包括1978年推出的《经济与商业交易争议解决综合方案》(*Integrated Scheme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截至目前，设立六个区域争议解决中心，其中包括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该中心已于2022年5月在中国香港投入运作。

- (D)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5月25日在香港正式投入运营，致力于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包括传统线下及网上争议解决服务。作为享受国际法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中心恪守国家中立的原则，受理并解决各类型争议，涵盖企业间（B2B）、政府间（G2G）、体育产业、建造业相关、电子商务、域名纠纷等类型。
- (E) 为满足本地区对高效争议解决机制的迫切需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过并发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规则》（本“《规则》”）并不定期进行修订，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本《规则》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 (F) 本《规则》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管理，并保留最终解释权。本《规则》的制定已参考《调解条例》（香港法例第620章）（“《条例》”），并与该条例协同适用。本《规则》下调解程序可线下进行，也可线上进行，线上程序视为在中国香港境内进行。
- (G) 线上调解程序须遵守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发布的规则、实务说明及指引。

- (H) 在本《规则》中：
- (i) “中心”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其根据国际法和2021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定》设立，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 (ii)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或在适用限制或条件下根据委派授权适当行事的人员）行使和履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本《规则》项下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 (iii) “书面通信”，包括调解过程中制作、提交和交换的所有通知、建议、呈交资料、陈述、声明、文件、要求、请求和协议；
 - (iv) 单数表述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以及
 - (v) 性别表述涵盖所有性别，且可相互替代。

(I) 示范调解条款范本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后续的任何修订）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按照申请时有效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注：若争议事项可提交仲裁，各方可补充：

“若调解未达成和解或调解员终止程序，争议则应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平台仲裁规则》将争议或分歧提交仲裁解决。关于是否已适当尝试调解以满足仲裁前置要求之争议，属可受理性问题，应由仲裁庭裁定。”

(J) 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调解员应遵循本《规则》的宗旨处理。

适用范围

第1条

- 1.1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通过合同或单独协议约定，同意根据本规则以调解方式解决其当前或未来争议或分歧的情形。
- 1.2 当事人可以协议修改本《规则》，但须获得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接受。
- 1.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唯一授权根据本《规则》管理调解程序的机构。
- 1.4 根据本《规则》，调解是一种自愿、保密、无约束力且非公开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中立第三方（“**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和解或缩小争议范围。

书面通信和时间段的计算

第2条

- 2.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调解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包括书面通信）可通过电子方式传输，并可上传至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的电子通信平台。
- 2.2 当事人同意采用本《规则》，即视为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传输的内容，并认可该传输方式构成书面通信的有效送达。
- 2.3 本《规则》规定的时限按以下规则计算：
- (a) 时限自当事人收到或视为收到书面通信之次日起算；
 - (b) 若时限最后一日为接收地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
 - (c) 计算时限时，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计入时限期间。

调解程序的启动

第 3 条

3.1 若当事人已达成协议将争议或分歧提交本《规则》项下调解，任何一方或多方均可根据本《规则》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书面调解请求（下称“**请求**”）。调解程序自中心收到请求之日起正式启动。

3.2 请求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除非中心另有要求）：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 (b) 载有调解条款的合同或双方调解协议的副本；
- (c) 争议性质简述，包括争议金额（如适用）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 (d) 调解语言的约定或建议（若无约定）；
- (e) 线下/线上会面地点的约定或建议（若无约

定)；

(f) 当事人共同提名的调解员名单，或对中心指定调解员的要求（若未联合提名）。

3.3 若当事人未就根据本《规则》提交调解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请求。中心将协助各方在此后14日内（或中心另行设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程序自中心书面通知各方达成协议之日起启动；若期限内未达成协议，调解程序终止。

3.4 提交调解请求时，申请人须按本《规则》第15条向中心缴纳管理费。

3.5 非由争议各方共同提交的请求，其副本应同时送达中心及该争议的其他各方。

对调解请求的答复

第4条

4.1 收到请求的当事人应在收到请求后 14 日内，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另一方当事人通知其是否接受提名的调解员。

- 4.2 若各方在请求与答复中对调解员提名存在分歧，应尽力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达成一致。协商一致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调解地点

第 5 条

若当事人未事先约定调解地点，则默认调解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但调解员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指定更适宜的调解地点。

调解语言

第 6 条

- 6.1 除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另有约定，各方与中心的通信应以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进行。
- 6.2 在不违反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调解员可决定调解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若提交文件非以程序语言书写，则调解员可要求此类文件附上全部或部分翻译成调解程序语言的文本。

调解员的委任

第 7 条

- 7.1 当事人共同提议的任何调解员均须经本中心确认。
- 7.2 在当事人没有提名调解员的情况下，除非当事人不同意使用名单排序法，或者除非中心决定使用名单程序不适合相关案件，否则本中心可以使用本条以下所述的名单排序法。
- 7.3 中心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包含三名候选人；及：
- (a) 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含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后7日内，将其按优先顺序排列的名单发还本中心（不抄送另一方或多方）；
 - (b) 中心在收到各方当事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后，应为出现名单最顶端的候选人分配3分，其后每名候选人逐个比上一名候选人少分配1分。中心应委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调解员。若得分相同，中心应自行决定委任并列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调解员；

- (c) 若一方当事人未按优先顺序排列三名人选，中心应全权酌情委任调解员；
- (d) 若参与调解的当事人超过两方，则应相应调整上述程序。

7.4 调解员应公正独立，并应在接受委任前披露导致对该调解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出现了新情况，该情况可能会引发对调解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则调解员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和中心披露这些情况。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调解员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披露后，可选择不追究此类冲突并继续进行调解。若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员继续任职，或调解员的利益冲突可被合理认为会影响调解的公正性，中心可更换调解员。

7.5 若中心得知或认定任何调解员不愿或无法任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更换该名调解员并任命另一名调解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调解流程

第 8 条

- 8.1 调解员应在获得委任后尽快启动程序，并力争在 14 日内完成调解（最迟不超过 30 日），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中心书面指示延长。
- 8.2 调解员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调解流程，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当事人意愿及效率要求。
- 8.3 各方当事人须与调解员真诚合作，确保调解高效推进。
- 8.4 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共同会面或单独会面，但应明确认识到，未经提供信息的当事人明确授权，不得向其他方披露单独会面中获得的信息。
- 8.5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随时要求与调解员单独会面，直至调解按照本《规则》终止。

代表和协助

第 9 条

当事人可由其所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参与调解。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委任人员协助调解，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上述人员的姓名、地址及角色性质（代表或协助）应于委任后通知其他当事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调解员。若某人要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调解员可主动或应任何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提供该代表的授权证明（形式由调解员确定）。当事人或其代表须具备达成和解的充分权限，否则应由拥有该权限的人员陪同参与。

调解的终止

第 10 条

10.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后，调解即告终止：

- (a)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 (b) 调解员发出调解终结的书面通知；

- (c) 调解员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书面声明继续调解无助于解决争议或分歧；
- (d)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向调解员和其他各方发出终止调解的书面通知；
- (e) 调解会议结束后14日内，调解员未与任何一方或其代表进行任何通讯；
- (f) 中心认定其他应终止调解程序的合理情况。

10.2 就同一合同引起的任何后续司法、仲裁或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作为证人，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命令。

10.3 若调解因未达成全面和解协议而终止，应一方当事人或中心的要求，调解员须尽快向中心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载明程序终止原因及已缩小的争议范围。

机密性

第 11 条

- 11.1 未经调解员明确许可，任何当事人或参与方不得对调解会面进行任何形式的录音、录像或其他形式的记录。
- 11.2 所有参与调解人员（包括调解员、当事人、代理人、顾问、专家及在场第三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或向外部披露与调解有关的任何信息，除非各方及调解员另行书面约定。
- 11.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公开、披露或传播以下信息：
- (a) 与调解程序相关的任何内容；
 - (b)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为执行或强制实施目的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 11.4 调解过程中的任何行为、陈述或文件均不影响或损害所涉当事方在后续的任何司法、仲裁或仲裁程序中的权利或地位。

- 11.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程序中的任何信息不得作为证据用于司法、仲裁、仲裁等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 11.6 调解期间披露、制作或提供的任何文件、通信或信息，均基于保密及“无损权益”原则，披露行为不视为放弃任何保密义务或特权。
- 11.7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在不泄露当事人身份及争议细节的前提下，将调解数据用于统计或研究目的。

免责

第 12 条

在不影响任何现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调解员、本中心及其人员对本《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涉及欺诈、不诚实或蓄意不当行为的除外。

适用时效法律下的时效期限

第13条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时效条例》（香港法例第347章）和/或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适用的时效法规或同类规则项下时效期限应视为暂停生效；就作为调解标的的争议而言，上述暂停生效的期限应视为自调解启动之日起至调解终止之日止。

解释

第14条

调解员应根据本《规则》宗旨及职权范围解释并适用其条款。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收费表

第15条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以中心官方网站（www.aalcohrac.org）公布的现行版本为准。

<全文完>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炮台里一号
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

电话: +852 2180 0923

电邮: 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